

## 那被告會受到什麼懲罰呢？

若被告經檢察官調查屬實，經起訴及判刑確定者，除了會依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處以最少六個月的徒刑，依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地檢署之觀護人有必要時，亦會對加害者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。若是經鑑定、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，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，送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。中央機關也會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者檔案資料，而建檔的好處在於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的比率非常高，建檔可獲得累犯再犯資料，有利縮減偵查範圍，應可具威嚇效果。

### 1. 關於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之處遇：

#### (1) 治療課程

由高雄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安排受保護管束人分別至指定醫院上「認知治療」課程，第一階段3個月；評估後多數須再上第2階段課程一年；如有必要再經評估上第3階段課程一年。

#### (2) 科技監控流程：

觀護人評估後簽請檢察官簽發科技監控執行命令→觀護人定期日會同中華電信人員、科技監控儀器公司人員、轄區警員等人至受保護管束人家中裝設→設置兩個監視鏡頭：一個經由電話視訊網路接通（即電話接通方能見到受保護管束人）；另一個設在客廳制高點，可透過撥號隨時見到受保護管束人在客廳之動靜→監控畫面置於地檢署法警室，監控時間：19：00至翌日7：00，期間由值班法警不定時打3次電話與受保護管束人視訊通話；或透過另一視訊電話觀看受保護管束人在客廳之動靜

→如有緊急狀況即時電告觀護人處理，非緊急處理則透過觀護人每日上班即刻查看法警室監控紀錄表，再予判斷是否處理。